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10 日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5,868,6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9043%。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,536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2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75,483,0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816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38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7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、万勇先生、孟红女士做了述职报告，全文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497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0%；反对 3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14%；反对 3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

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497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0%；反对 3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14%；反对 3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497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0%；反对 3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14%；反对 3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0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7%；反对 3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